

教育学院关于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规定 及出国出访资助办法

一、关于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规定

学院积极鼓励优秀硕士生在学期间赴境外一流大学或知名学科访问学习。学院将利用已有的国际合作关系为硕士生赴境外学习创造条件。

全日制博士生原则上在学期间必须具有赴境外一流大学或知名学科学习的经历（三个月以上）。2020级及以后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交流至少1次。

境外学习的表现将作为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等奖励评审的条件之一。

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硕博生须在院学术报告会上作报告，汇报学习收获和成果。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的硕博生须参加院学术沙龙活动，分享学习与交流经验。

二、关于研究生出国出访的资助办法

为了进一步拓宽我院研究生的国际视野，鼓励我院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水平，根据院务会和教学委员会会议精神，特设立“教育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专项”，具体资助办法如下：

第一条 资助对象教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资助范围

1. 凡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交流访学、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并作教育学相关会议报告的均可申请，优先资助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交流访学。对于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交流访学，原则上每位学生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对于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硕士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资助一次（含研究生院资助项目），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多资助两次（含研究生院资助项目）。

2. 申请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的研究成果原则上须由研究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包含导师）的科研成果须为主要完成人和汇报人，且申请人使用同一篇文章申请只资助一次。

3. 会议发表为录取全文发表（非摘要）或入选优秀会议论文提名者，优先给予资助。

第三条 资助额度

1. 出国/境三个月以上交流访学的研究生，通过评审后，学院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期间部分费用，资助上限为10000RMB。

2.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研究生，通过评审后，学院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期间部分费用。其中，欧洲/北美/澳洲地区资助上限为8000RMB，东南亚、东

北亚地区资助上限为4000RMB，港澳台地区资助上限为3000RMB，其他地区资助额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3. 申请材料由学院教务办初审，工作小组复审，副院长终审，并通报教学委员会确定资助金额。

第四条 资助方式全部采用报销方式，研究生须提供符合上海交通大学财务报销规定的票据。

第五条 资助评审

1. 申请材料学生会议资助申请材料与研究生院规定保持一致。

2. 学院每年秋季学期教学委员会开会前征集出访计划。

第六条 资助要求

出国（境）出访前（开会、交流、培训等）必须购买境外旅行保险并向学院提交保单；需按计划如期出访，应在回国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提交研修总结报告，并在全院范围内做分享报告；报销前必须提供出访新闻稿。

本办法自2024年开始实施，未尽事项由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

2024年9月